

麻涌镇 2022 年“5·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 时 10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的普洛斯东莞麻涌汽车物流园二楼卸货区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皖 M4C190）碰撞驾驶员并将其挤压在围墙上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麻涌镇 2022 年“5·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8月，东莞市麻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警大队、镇公安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麻涌镇经济发展局、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漳澎村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党委、企业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詹**	安全意识淡薄，将车辆停放在缓坡区域后未拉起驻车制动器及未使用驻车轮挡等安全装置，导致车辆发生溜车，且在车辆溜车过程中，应急处置不当，冒险从车头通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	--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东申物流有限公司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东申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东莞市东申物流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3	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的行政处罚。
4	邓**（时任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经理，主要负责东莞市麻涌镇和沙田镇的普洛斯物流园的日常工作）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其进行行政处罚。	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邓**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3100.00）的行政处罚。
5	孙**（时任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物流园区物流经理，主要负责品渥公司广州物流园区的全面管理）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其进行行政处罚。	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孙**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00）的行政处罚。

6	李**（东莞市东申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主要负责人，负责该公司的全面管理）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其进行行政处罚。	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李**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7	赵**（赵**是肇事车辆皖 M4C190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主，其承包了东申公司在品渥公司的货物运输业务，并于2022年5月1日临时聘请的司机詹**，为其驾驶肇事车辆皖 M4C190 到麻涌普洛斯物流园运输货物）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其进行行政处罚。	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了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决定。赵**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23年11月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23）粤1971行审8030号之一】作出裁定如下：对被执行人赵**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准予强制执行。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麻涌镇经济发展局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约谈麻涌镇经济发展局党支部书记蔡**。	2022年12月28日，麻涌镇安委办主任对麻涌镇经济发展局党支部书记蔡**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2	麻涌镇漳澎村委会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约谈麻涌镇漳澎村党委副书记袁**。	2022年12月28日，麻涌镇安委办主任对麻涌镇漳澎村党委副书记袁**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3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022年12月28日，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提醒，事发后普洛斯麻涌汽车物流园与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解除了合作关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镇安委会牵头制定了《麻涌镇物流仓储园区安全防范专项整治方案》，镇综治办牵头制定了《麻涌镇物流园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成立麻涌镇物流园区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物流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麻涌镇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一是指导、督促物流园健全物流园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做到安全巡查人员配备到位、安全资金投入到位、安全设备设施到位；二是督促物流园和承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架构，明确公共区域和仓储区域的管理

职责；三是督促物流园区强化物流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的安全装置检查，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技术培训，落实安全风险告知，严禁违章操作。

（二）2024年5月9日下午，应急分局联合消防大队、经发局等相关单位开展“麻涌镇2024年物流仓储企业负责人培训暨事故应急演练”。杨正杰副镇长、陈生奎局长出席活动并作培训讲话。镇内各大园区管理方、承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共约100人参加。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园区各方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强化了部门之间联动和协同作战能力，整个演练井然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全面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各物流园区、各企业加大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身边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大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麻涌普洛斯物流园）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加强了园区现场作业安全监管工作，与园区承租企业明确了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每个月至少开展协调沟通会2次，加强承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进一步加强园区巡查制度及车辆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外来车辆及司机的管理，实现园区物业与租户协同管理；除此

之外，园区增加了早会机制，平均每周五次、每月 22 次，除了总结工作及安排工作计划外，并着重强调和突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同时也汲取以往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园区的安全运营；加强对租户对仓库使用的监管力度等，打造安全、高效的运营环境。

五、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物流园区日常安全管理仍存在问题短板，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六、工作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物流仓储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位。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加强物流仓储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压紧压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一是明确“三管三必须”原则。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将安全监管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建立联动机制。行业监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形成监管合力。**三是**强化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公众的监督意识。